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40572、40516)

內幕消息
就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若干數目股份
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由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函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發出之命令(「法院命令」)副本，內容有關Ro Yue Limited(「Ro Yue」)所持本公司1,265,826,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的出售命令。董事會亦獲知，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有關股份的接管人(「接管人」)，而接管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實現法院命令目的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具體而言，包括控制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的任何或所有權利，並行使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須於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發出函件日期起計七日內，向接管人提供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有權獲得的本公司所有資料及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Ro Yue(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890,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9%。Ro Yue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股份數目佔Ro Yue所持本公司股份約66.95%，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98%。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作出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